

高州市迎宾大道山美街道苍地段房屋拆除工程(第二期)

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高州市迎宾大道山美街道苍地段房屋拆除工程(第二期)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地址: 高州市潘州东路一区 68 号 联系人: 刘尚 联系电话: 0668-6600731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单位。 2、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监理乙级(或以上)资质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、工程内容: 主要涉及苍地村委会苍地村 36 户产权人的房屋及基础设施拆除, 其中拆除面积约 12134 平方米的构筑物, 拆除废料外运。 2、工程地点: 高州市山美街道苍地村委会苍地村 3、监理工作内容: 包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、 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。按合同要求及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(GB50319-2000)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, 以及组织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。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材料要进行质量监督、检查、验收。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, 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。未经委托人办公会议同意不能办理任何签证和变更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监理费用设定为 24400.00 元，同时也是最高报价限制，最低报价限制为 22200.00 元。中选价(含税)为包干价，选取人不再承担本费用以外任何额外费用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
13	备注	无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